

深福审基结〔2017〕110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福田区 2012 年暑假施工学校改造项目第 9 包
(下沙小学围墙改造工程) 结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对福田区 2012 年暑假施工学校改造项目第 9 包（下沙小学围墙改造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得到了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的支持与配合，审计工作实施进展比较顺利。审计过程中查阅了该单位提供的结算书、竣工图等工程资料。根据有关审计准则，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审计机关的责任是对其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福田区 2012 年暑假施工学校改造项目第 9 包（下沙小学围墙改造工程）经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校舍改造配套建设和学校维修改造项目福田区 2012 年政府投资项目第十三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2]143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33.96 万元。工程施工内容为改造下沙小学校园围墙。

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设计单位为深圳市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工程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由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施工单位为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即合同价）1,040,919.26 元。本工程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开工，2012 年 8 月 29 日通过竣工验收。

收，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说明

（一）审计结果

本工程结算报送价为 1,130,016.4 元，审定结算价为 1,110,377.61 元，审减 19,638.79 元，审减率为 1.74%，审定价不含设计费和监理费。

（二）审计说明

1. 工程量审核原则：根据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和现场实际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2. 审核的定价原则：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单价为预算标底价下浮 10%，新增单价按照标底编制的方法下浮 10%作为项目单价。

（三）项目主要审减（增）原因

1. BC 段围墙部分有树池的地方施工需断开，本工程主要核减为扣减该段的部分工程量，该段长约 22.5m，共核减 2.86 万元。

2. 围墙钢栏杆送审 7.68t，实际审定重量为 8.49t，核增 0.9 万元。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福田区 2012 年暑假施工学校改造项目第 9 包（下沙小学围墙改造工程）在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方面，由于暑假学校维修项目工期紧张，建设单位为确保工期，先施工后签订合同；在招投标管理方面，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符合招

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但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了下浮；在投资控制方面，结算价格超出合同价；在质量控制方面，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在安全管理方面，建设期间基本实现了安全生产目标；在工期控制方面，实际施工工期满足合同规定工期；在报送结算审计方面，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四、审计发现问题及建议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结（决）算审计。

福田区 2012 年暑假施工学校改造项目第 9 包（下沙小学围墙改造工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全竣工验收，直到 2016 年 11 月 11 日才报送结算审计，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结（决）算审计。

（二）存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下浮的问题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 2010》3.2.4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同时根据粤建管字[2007]39 号《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第五条安全措施费不参与施工投标竞价，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根据建设单位征求意见回复单中的说明，由于区采购中心发出的

中标通知书中已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下浮，建设单位按照中标价签订施工合同，在合同中已按审计标底单独列出了安全文明措施费金额。

区采购部门应加强招投标工作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

五、其他说明事项

该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中标，2012 年 7 月 24 日开始施工，2012 年 8 月 15 日才签订合同，根据深圳市住建局的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必要条件就是施工合同，该项目存在先施工后签订合同的问题。但根据建设单位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回复，该项目为暑假实施项目，工期十分紧张，建设单位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在项目急需进场施工，且施工现场也符合开工条件情况下，建设单位遂通知施工单位同一天立即进场开工，同步办理签订施工合同等手续。建议建设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尽量提前预留时间，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六、审计依据

（一）该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

（二）建设单位送审的结算书及竣工图、该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

（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 2002》；

（四）国家和深圳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法规和有

关建筑规范；

（五）其它审计依据。

福田区审计局

2017 年 5 月 23 日